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實施要點

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

- 一、依據: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 予法施行細則」、「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 班共同作業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一、修業年限:二至四年。
- 二、教學時間:夜間上課。
- 三、課程規劃:修畢本班之課程並通過論文口試者,始得授與體育學碩士學位。
 - (一)課程結構與設計原則:本班課程擬以實務課程為主,理論課程為輔。
 - 1.必修5學分,包含下列領域課程:
 - (1) 高等教育統計。
 - (2) 體育研究法。
 - 2. 撰修至少28學分,包含下列領域之專門課程:
 - (1) 體育運動生理學、心理學、力學、醫學研究。
 - (2) 體育運動史學研究。
 - (3) 運動管理學研究。
 - (4) 體育運動社會學、哲學研究。
 - (5) 學校體育各項運動教學研究。
 - (二)詳細課程架構:如下列表。

五、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之遴聘,始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 為主。
-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所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具體育相關學門博士學位之教師為主。研究生之研究主題若非本所專任教師研究範疇所含蓋者,可由該生商請本所兼任教師或校外相關體育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但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同屆研究生至多5人為限。
- (四)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提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以一次 為限)。
- (五)研究生需於第三學期開始,每學期應繳交「論文指導費」,至畢業為止。

六、修業規定

- (一)本班學生選修之學分數每學期至少4學分,至多10學分為限。
- (二)論文寫作分「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兩部分,兩者需間隔一學期以上,即 一學期內不得同時申請「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
- (三)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 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課程總測驗者,方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四)研究生畢業前需參加國內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二次且有證明文件。旁聽論文口試至少 2場。
- (五)研究生畢業前需參加研討會發表文章一次且有證明文件。
- (六)研究生義務參加讀書座談會(Seminar),隔週一次,時間另訂,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前,每學期個人出席率需達 30%以上,並定期公告,未達出席率之規定者,以次數補足之。
- (七)研究生符合前項所有之規定,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七、研究計畫:

(一)申請:

1. 本班學生修滿必修課程 5 學分與選修 22 學分(含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並獲指導教授同意,以及修滿「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時數並通過測驗, 於計畫口試前提出修課證明,始得提出研究計畫口試之申請。

(二)審查:

- 1. 由本所審查申請者資格。
- 2.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1)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考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 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內。
 - (2)研究生如有二位指導教授,二位均為學位考試委員時,至少需聘四位學位考 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校外委員,以符公正客觀。
 - (3)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本所核備。
 - (4)學位考試委員名單上,指導教授不得為學位考試召集人。
- 3. 申請研究計畫審查之學生,隨時可至本所辦公室填繳申請表格,經指導教授簽字 同意,並由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後備查。

(三)研究計畫口試

- 1. 口試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本所。
- 2. 研究計畫需經全部委員評鑑結果均予通過,才可進行論文研究。

(四)繳交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口試通過後,依口試委員意見予以修正,經指導教授簽字後,審查結果與 評分表需由指導教授親自送回系辦或彌封後交由學生繳交本所備查。

八、論文口試:

(一)申請:

- 1.研究生修滿應修課程至少三十三學分(含當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不 含當學期)以上者,檢附學校核發之成績單影印本,方能提出論文考試之申請。
- 2. 論文口試申請採隨到隨審方式,須於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申請考試,<u>且</u>同一學期 內不得提論文計畫與論文考試試之申請。
- 3.口試之時間、地點由研究生與口試委員協商、訂定後,通知系辦公室。

(二)審查:

- 1. 由所長審查申請者資格,並送請校長核准之。
- 2.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同研究計畫口試,置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 委員,校外口試委員至少三分之一,指導教授如為校外教師,不含在校外委員名單 內。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送請校長核定之。

(三)口試:

- 1.論文口試程序,包含論文內容簡報、口試委員提問與研究生答辯、舉行口試委員 會議、宣布口試結果等程序。
- 2.所有口試委員均須於口試結束後,分別填寫評分表,其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 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
- 3.口試委員會議中,應當場統計全體口試委員評分表之成績予以平均,並將其結果填寫 在評分總表之中,平均成績達70分者,論文口試通過。
- 4. 論文口試審查結果與評分表需由指導教授親自送回本所或彌封後交由學生送回本 所備查。

九、繳交論文申請畢業及授予學位

- (一)通過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應於一個月內遵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正論文,經論文指導教授審核簽章後,印製論文二本(須依規定格式繕印),連同中、英文摘要光碟片一片送繳本所辦公室,並依規定將論文資料輸入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才能申請辦理離校手續及請領畢業證書。
- (二)繳交論文歸檔後辦理離校手續,碩士學位授予日期,依辦妥離校手續之日而定。
- (三)研究生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 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本班學生學位論文口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一、本班學生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 於已授予學位者,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 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架構(105年5月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會議決議)

一、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高等教育統計	必	2	2	一上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體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PE	必	3	3	一下				

二、選修課程

(一)理論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體育課程理論與實務 Theory & Practi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選	2	2	_				
體育教學理論與實務 Theory & Practice of Teaching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_				
運動教育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Pedagogue	選	2	2	<u> </u>				
運動科學專題講座 Special Topics in Sport Science	選	2	2	二				
體育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Teaching in Physical Education	選	2	2	二				
體育專書導讀 Instroduc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Professional Readings	選	2	2	二				
休閒活動研究 Research on Leisure Sport	選	2	2	=				
體育教學評量研究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ing Assessment	選	2	2	=				
運動行銷研究 Research on Sport Marketing	選	2	2	_				
運動管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Sport Management	選	2	2					
運動生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Exercise Physiology	選	2	2	_				

體育史研究 Research on Physical	選	2	2	=		
Education History						
體適能研究 Research on Physical Fitness	選	2	2	二		
運動與營養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選	2	2	=		
Nutrition for Health and Physical						
Performance						
運動心理學研究 Research on Psychology of	選	2	2	_		
Sport						
適應體育研究 Advanced Study of Adapted	選	2	2	=		
Physical Education						
體育行政專題研究 Research on	選	2	2	_		
Administ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運動指導理論與實際研究 Research on of	選	2	2	_		
Instruc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Sports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		
運動社會學研究 Research on Sport	選	2	2	_		
Sociology						
運動訓練法研究 Research on Sports	選	2	2	=		
Training						
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Prevention and Care of						
Athletic Injuries						
運動生理學實驗與設計 Experiment and	選	2	2	=		
Design of Exercise Physiology						
運動心理學研究設計與應用				=		
Research Design and Applied on Sport						
Psychology						
運動教練心理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Sport Coach Psychology						
體育教師心理學研究	選	2	2	二		
Research on Physical Educators						
Psychology						
民俗體育研究	選	2	2	_		
Research on Folk Activities						
傳統體育研究	選	2	2	二		
Research on Tradi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鄉土體育研究	選	2	2	_		
Research on Rural Physical Education						

實驗研究法與資料分析	選	2	2	=		
Experimental Methods and Data Analysis						
其他 Others						

(二)實務研究課程: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體操教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Teaching in Gymnastics								
田徑教學與訓練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Teaching and Training in								
Track and Field								
遊戲教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Game Teaching								
運動裁判法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Sport Officiating								
球類教學與訓練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Teaching and Training in Ball								
舞蹈教學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Teaching Dance								
國術教學與訓練研究	選	2	2	-				
Research on Teaching and Training in								
Martial Arts								
其他								
Others								